附件1

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监督检查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要点。

一、应急响应组织管理情况

是否成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职责；是否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制定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通风消毒等制度。

二、学校自查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开展师生健康排查，掌握全校师生员工（含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行程动向，了解其外出史、接触史等生活轨迹的关键信息，根据排查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关注人群，提出返校时限要求。

2.是否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方面的健康教育工作，收集、整理、制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及相关信息，通过网络平台输送健康教育信息，指导广大师生及家长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稳定师生思想情绪，科学防控。引导师生假期特别是开学前两周应尽量居家，减少走亲访友，聚会聚餐，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3.是否开展学校环境整治活动，加强校园内教室、宿舍等学生重要集聚场所和厕所、卫生间的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4.是否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手套、红外测温仪、洗手液、手消毒液、消毒剂、消毒设施等。

5.开学前的生活饮用水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饮水设备等各类学生供水饮水设施，开学前按要求清洗消毒，并经水质监测合格方可供水（需要提供一年内的有效检测报告）。

6.是否预设隔离设施，配备观察场所对可疑师生予以隔离，具备与健康师生保持距离的条件。

7.学校（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对寒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是否采取了防控措施，包括宣传教育，症状监测（体温超过37.3℃），重点管理（管控），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排查、消毒隔离措施、疫情报告、因病追踪等。

8.学校（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对寒假期间提前返校的学生是否采取了防控措施，包括疫区（接触史）排查，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管理（启动健康监测及健康状况每日报告制度），宣传教育，症状监测（体温超过37.3℃）的重点管理（管控），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排查、消毒隔离措施、疫情报告、因病追踪等。

三、联合督查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组织校医、保健老师及各部门负责人员培训预案制度等防控要求，学习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和防控知识。

2.是否对回校师生全覆盖登记排查疫情严重地区（尤其武汉市）旅居史、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等，根据排查情况，是否按要求管理。

3.是否落实晨午检（或晚检）制度，开展每日两次体温监测，体温超过37.3℃的发热者，是否及时送医及隔离。

4.是否严格开展因病缺课登记追踪。

5.是否按要求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管理。在属地疾控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加强重点场所通风消毒，对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清洁及必要的消毒，原则上禁止使用中央空调（如必须使用按照公共场所专业相关要求管理）。有条件者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无条件者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学校做好校医院（室）、食堂、卫生间等重点环节的预防性消毒和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门把手、课桌椅表面等）的消毒工作，在卫生间、洗手池配备洗手液或手消毒剂。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要求一批学生进去消毒一次。

6.开学后的生活饮用水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重点做好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饮水设备的清洁、消毒维护工作。

7.是否开展健康教育，把学生入学第一课安排如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讲座，引导师生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按要求戴口罩，落实手部卫生（采取学校洗手池张贴洗手要求等措施）。

8.是否采取了减少不必要的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措施。

9.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启动了疫情响应的相关工作，医疗废物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四、发生疫情时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是否在做好防护基础上及时协助组织送医就诊。

2.发生疑似或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是否做好疫情报告，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3.是否落实疫情处置防控措施（包括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的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对密切接触者，有学生、教职工宿舍的学校是否安排相对独立的指定场所开展隔离或集中医学观察，并与密接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掌握学生健康随访情况和解除日期，符合解除条件后方可返校）。

4.师生员工病愈后，返校是否查验复课证明。

5.是否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重点场所和物品的终末消毒。

五、其他方面

学校内涉及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专业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内容，按照相关专业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